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就公司 2019 年半年度相关事项的说明与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格力电器”或“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在核查确认相关情况后，就公司 2019 年半年度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本公司资金问题，也没有以往期间发生延续到本报告期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不存在以其他方式变相资金占用的情况。

二、关于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没有发生为本公司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往期间发生并累计至本报告期末的对外担保、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

三、关于衍生品投资情况

1. 公司以自有资金开展大宗材料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外汇资金交易业务，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珠海格力电器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公司已就大宗材料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及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业务操作流程、审批流程及《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办法》《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内部控制制度》；

3. 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大宗材料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仅限于各单位生产所需原材料的保值、避险等运作，严禁以逐利为目的而进行的任何投机行为，有利于锁定公司的生产成本，提高公司抵御原材料价格波动的能力，控制经营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旨在规避进出口业务所面临的汇率风险，整体业务规模与公司实际进出口业务规模相适应，不存在任何投机性操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4. 公司报告期内开展大宗材料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严

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办法》《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开展大宗材料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锁定生产成本,控制经营风险,提高经营管理水平;通过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外汇风险管理能力,实现外汇资产保值增值。公司就相关业务建立了相应的管控制度,审批、执行合法合规,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关于会计政策变更

格力电器依据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以及 2019 年 5 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关于证券投资情况

1. 公司证券投资资金均系公司的自有闲置资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贷款及专项财政拨款等专项资金进行新股、基金申购、股票及其衍生品投资、债券投资,以及委托理财等情形。相关证券投资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良影响。

2. 公司严格规范证券投资内部控制流程,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在投资决策、投资执行和风险控制等环节的控制力度,防范和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的证券投资严格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相关管理办法的规定,相关投资行为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六、关于《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格力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上半年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珠海格力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违反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公司编制的《关于珠海格力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上半年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充分反映了珠海格力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经营状况和风险情况,所得出的结论客观、公正。

（以下无正文，为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相关事项的说明与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姝威

王晓华

邢子文

二〇一九年八月三十日